

公司稅務 遵循大小事

2024年06月11日



激發創新，引領未來：產創條例投資抵減相關規定事項

當我們談論產業創新時，我們談論的是推動經濟增長、創造就業機會、並引領社會進步的引擎。在這個快速變化的世界中，創新不僅是企業保持競爭力的關鍵，也是國家繁榮與持續發展的基石。產業創新條例不僅體現了政府對產業環境的改善，更是一項實質性的承諾，旨在打造一個提升產業競爭力並促進產業創新的環境。

本月公司稅務遵循大小事將針對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以及第23條之3進行介紹，探討公司追求創新與進步的同時，如何獲取相關之租稅優惠，並提點常見之注意事項。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公司稅務依規服務



蔡雅萍
執業會計師



陳昱霏
經理

激發創新，引領未來：產創條例 投資抵減相關規定事項



投資標的（產業創新條例第10之1條）

► 智慧機械：

指運用巨量資料、人工智慧、物聯網、機器人、精實管理、數位化管理、虛實整合、積層製造或感測器之智慧技術元素，並具有生產資訊可視化、故障預測、精度補償、自動參數設定、自動控制、自動排程、應用服務軟體、彈性生產或混線生產之智慧化功能者。

► 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5G通訊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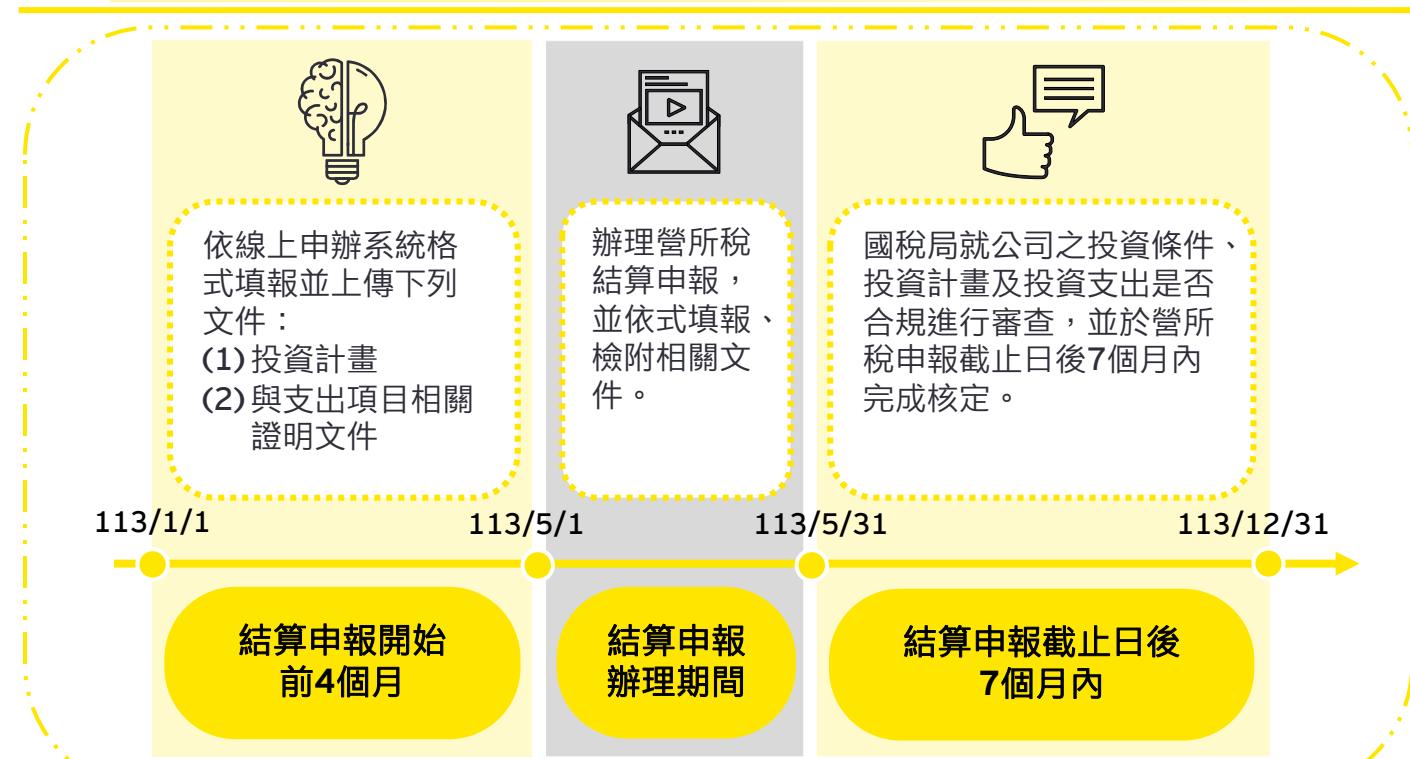
指運用符合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第十五版以上規範之中高頻通訊、大量天線陣列、網路切片、網路虛擬化、軟體定義網路、邊緣運算等第五代行動通訊相關技術元素、設備（含測試所需）或垂直應用系統，以提升生產效能或提供智慧服務者。

► 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軟硬體、技術或技術服務：

指為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竊改、銷毀或其他侵害，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運用於終端與行動裝置防護、網路安全維護或資料與雲端安全維護有關之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



申請及申報程序（以112年度為例）



激發創新，引領未來：產創條例 投資抵減相關規定事項



投資金額抵減相關限制及證明文件

□ 支出金額

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以上、10億元以下。

□ 抵減上限

- 支出金額5%，於當年度抵減應納營所稅額；或
- 支出金額3%內，於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所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 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30%為限
- 與適用投資及其他抵減租稅優惠合計，合計抵減金額以當年應納營所稅額50%為限

□ 「當年度」之認定

自111年度起，所稱「當年度」，指購置智慧機械、第五代通訊系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交貨之年度；或 技術服務提供完成之年度；

若於110年度（含）以前完成交貨或服務提供完成之智慧機械、第五代通訊系統，於111年度及以後年度付款，尚未依規定申請適用抵減，以付款年度認定當年度。

□ 證明文件

- 自行國內購置：
- ✓ 統一發票
 - ✓ 付款證明
 - ✓ 交貨證明文件、委託技術服務契約
- 自行由國外進口：
- ✓ 進口報單
 - ✓ 付款證明
 - ✓ 委託技術服務契約

- 融資租賃：
- ✓ 統一發票
 - ✓ 付款證明
 - ✓ 租賃契約書

- 自行/委由他人製造
- ✓ 轉供自用之統一發票/帳載紀錄
 - ✓ 委託他人製造之統一發票及付款證明
 - ✓ 成本明細表
 - ✓ 委託製造契約



其他注意事項

- 產業創新條例第10之1條即將於113年度後落日，然經產業發展署廣納產學各界意見，將再與財政部研議該租稅優惠是否有繼續展延的可能。

激發創新，引領未來：產創條例 投資抵減相關規定事項



投資標的（產業創新條例第23之3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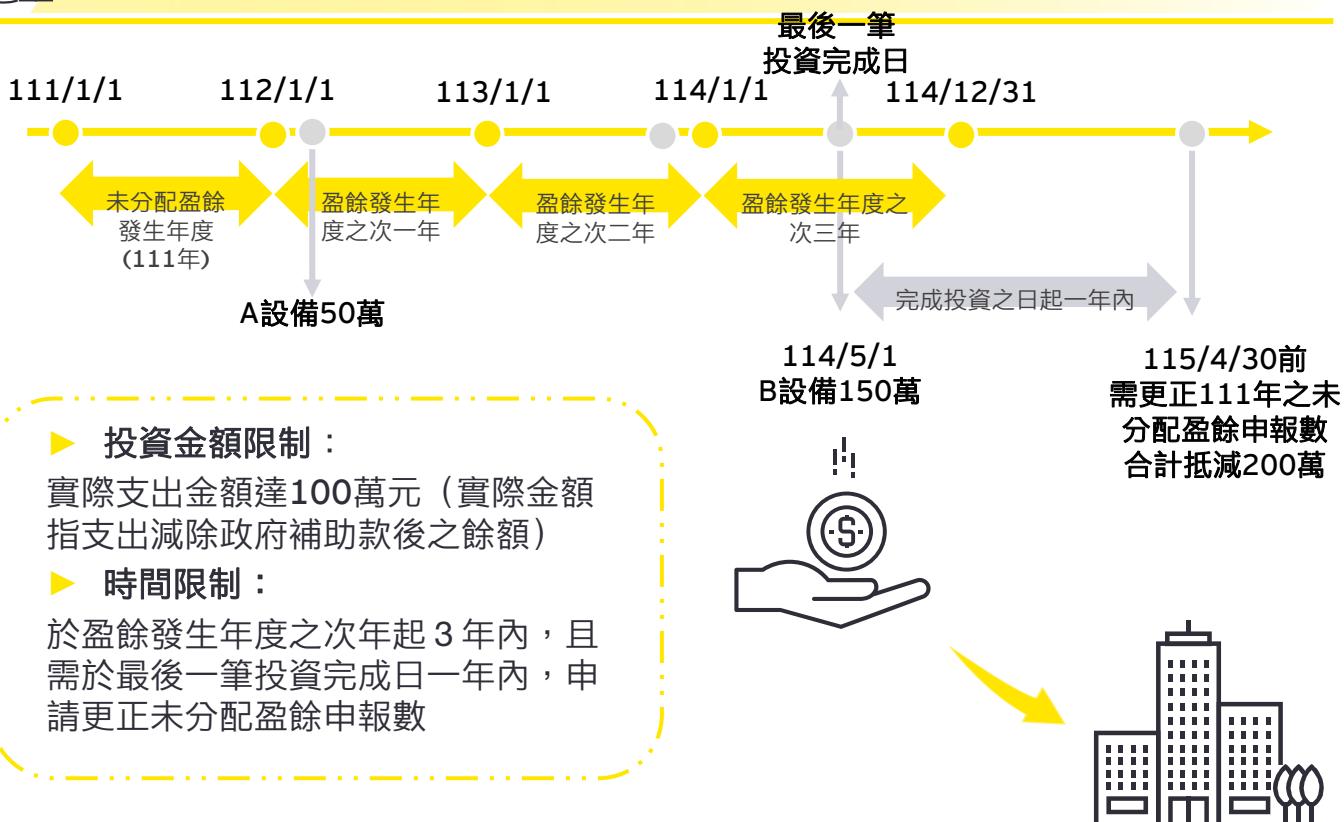
- ▶ **興建或購置建築物：**
包含營運辦公處所、管理處、分支機構、事務所、工廠、工作場、棧房、倉庫、建築工程場所及其附屬建築物，以及擴建該等建築物增加其原有資產價值或效能之資本支出。
- ▶ **購置軟硬體設備：**
包含機械、設備、工具、儀器、車輛、船舶、飛機、運輸工具、資通訊軟硬體設備及其他供營運用有形資產，以及增添、檢修該等設備增加其價值或效能之資本支出。
- ▶ **購置技術：**
包含營業權、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設計或模型、秘密方法、營業秘密、專用技術、各種特許權利之資本支出。



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第2條第2項，不包含購買土地及非屬資本支出之器具與設備。



投資限制（以111年度未分配盈餘為例）



激發創新，引領未來：產創條例 投資抵減相關規定事項



投資日之認定

□ 建築物

- 向他人購買者，以所有權登記日/受領日為準。
- 自行或委託興建者，以使用執照核發日/完工日/分期興建完竣驗收日為準。

□ 軟硬體設備

- 以交貨日/分期興建完成驗收日/各批設備交貨日為準。

□ 技術

- 以取得日為準。



其他注意事項

營所稅申報之 應備文件



- 興建或購置之契約書影本、財產目錄、統一發票、進口報單或收據等原始憑證影本、交貨驗收完成相關證明、付款證明。其為興建建築物者，應另檢附工程成本明細表、使用執照或驗收相關證明；自製軟硬體設備者，應另檢附成本明細表、轉供自用帳載紀錄或相關證明。
- 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租稅優惠 合併適用



- 依規定辦法及稅局新聞稿說明，產創第23條之3未規定與同條例其他租稅優惠措施僅能擇一適用。倘企業進行實質投資同時符合該條例第10條之1及其他租稅優惠適用要件時，可依相關規定申請適用租稅優惠措施。

租稅優惠之 追回



- 於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或申請更正重行計算該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次日起三年內，將其以當年度盈餘興建或購置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轉借、出租、轉售、退貨或變更原使用目的非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部分，應向稅捐稽徵機關補繳已減除或退還之稅款，並自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期限屆滿之次日或領取退稅款日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公司稅務依規服務



面對瞬息萬變的商業環境及愈趨複雜的交易模式，安永透過與客戶的密切連結並結合全球服務經驗將提供您：

- ▶ **專業**：提供企業公司稅務簽證、申報書代編及覆核服務，於服務過程中積極與企業討論潛在稅務風險，針對發現給予適切之稅務諮詢與建議，協助企業能遵循稅務法令規定。
- ▶ **效率**：協助企業於國稅局來函要求提示相關資料文件備查服務，從國稅局的觀點來協助公司備妥文件並與國稅局專業溝通，使企業有效率地於期限內完成稅務依規遵循之要求。
- ▶ **前瞻**：近年來稅務法令修法頻繁，協助企業掌握最新稅法規定及趨勢脈動，防範可能發生之稅務疑義，主動面對稅務議題，做出最適合企業之稅務規劃，實現公司營運目標。

欲進一步瞭解安永提供的服務，請與我們聯絡。

安永專業服務團隊



劉惠雯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886 2 272 88858
Heidi.Liu@tw.ey.com



楊建華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2 88875
ChienHua.Yang@tw.ey.com



蔡雅萍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2 88873
Anna.Tsai@tw.ey.com



吳文賓

執業會計師
+886 7 968 88990
Ben.Wu@tw.ey.com



孫孝文

執業會計師
+886 4 360 88681
Jimmy.HW.Sun@tw.ey.com



葉柏良

資深協理
+886 2 2757 8888
67170
Richard.Yeh@tw.ey.com



周士雅

協理
+886 2 2757 8888
67152
Seia.Chou@tw.ey.com



謝佳樺

協理
+886 2 2757 8888
67158
Michelle.CH.Hsieh@tw.ey.com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4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7989
ED None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